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普通股) : 8072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該公司」) 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 2013年2月25日

推薦人名稱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 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陳康妮女士
余季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吳文拱先生
蘇永安先生
閻偉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棠先生
高偉倫先生
李德賢女士
黃達強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1,023,000,000該公司普通股 (約佔股權百分比為20.46%)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3月31日
註冊地址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
網址（如適用）	: www.romagroup.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5樓

B. 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4,999,853,3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0.016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2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不包括上文C項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項所述的認股權證，惟包括向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倘於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請加入股份代號詳情或有關證券上市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張惠彬 太平紳士
陳康妮
余季華
林家禮
吳文拱
蘇永安

閻偉寧
蔡偉棠
高偉倫
李德賢
黃達強

附註：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時指定的其他號碼。